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及结算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选取，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选取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4900(含本年已发生额)	90.74	343.77	64,249.80	100	承接订单量减少所致
	北京顺义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含本年已发生额)	9.26	61.73	0	0	承接新增订单所致
	小计	5400	100	405.5	64,249.80	100	-

备注：本次预计金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承达”）为上述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置业”)

法定代表人：朱锐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新地产”）占比95%，其中刘载望先生占创新地产30%，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占70%。

关联关系：中航油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产业基金”）

法定代表人：武凌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占比30%。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持有顺义产业基金3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中岳持有其15%股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拟向关联方中航油置业提供欣港城一期、二期室内

房屋精装修改造工程服务，该造价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2 版北京市预算定额进行编制，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选取，并按照此规则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价款支付及结算。

北京承达为关联方顺义产业基金提供前厅、会议室、办公室等区域内精装修施工服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价款支付及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及结算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